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乙方：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莲花南里 23 号

电话：010-83771830

乙方：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

电话：010-87397586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内容组织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的实施。

具体需求如下：

1.服务对象：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用餐人员。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服务目标：乙方负责提供七条餐线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日常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每餐最大供应量需求约为 550 人左右。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4.服务要求（质量、指标）：

中标人须保证餐费 100%的入口率。

(1)餐线一（工作人员用餐）

供餐方式：工作日早、午自助餐，值班加班人员早、午、晚自助餐。

供餐时间：早 8:00-9:00，午 11:30-12:30，晚 17:30-18:30

餐品要求：普通餐、清真餐

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以下要求提供餐品：

①早餐服务：品种提供 2 种小菜、6 种主食杂粮、2 种副食、2 种汤粥奶品；

②中餐服务：品种提供 2 种主荤菜、2 种副荤菜、2 种素菜、4 种主食杂粮、2 种汤粥、1 种水果（或酸奶）、2 种凉菜、1 种现场制作特色餐；

③晚餐服务：品种提供 2 种主荤菜、2 种副荤菜、2 种素菜、4 种主食杂粮、2 种汤粥、1 种水果（或酸奶）、2 种凉菜。

具体用餐标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财务有关规定确定。

(2)餐线二（托养机构服务对象用餐）

供餐方式：一日三餐至指定区域送餐、回餐

供餐时间：早 7:30-8:00，午 11:00-11:30，晚 17:00-17:30（周一至周日,节假日无休）

餐品要求：满足特殊餐品需求的营养配餐，用餐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3)餐线三（康复训练服务对象用餐）

供餐方式：一日三餐至指定区域送餐、回餐

供餐时间：早 7:30-8:00，午 11:00-11:30，晚 17:00-17:30（周一至周日,节假日无休）

餐品要求：普通营养配餐，用餐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4)餐线四（托养机构工作人员用餐）

供餐方式：一日三餐至指定区域送餐、回餐或部分集中就餐自助餐

供餐时间：早 7:30-8:00，午 11:00-11:30，晚 17:00-17:30（周一至周日,节假日无休）

餐品要求：普通营养配餐，用餐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5)餐线五（职康站服务对象用餐）

供餐方式：指定区域送餐、回餐

供餐时间：午 11:30-12:00（周一至周五）

餐品要求：普通营养配餐，用餐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6)餐线六（大厦内机构人员用餐）

供餐方式：集中就餐，自助餐

供餐时间：午 11:30-12:30（周一至周五）

餐品要求：普通营养配餐，用餐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7)餐线七（后勤保障人员用餐）

供餐方式：集中就餐，餐饮服务人员统一分餐

供餐时间：早 7:30-8:00，午 11:00-11:30，晚 17:00-17:30（周一至周日,节假日无休）

餐品要求：普通营养配餐，用餐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8)按需求提供临时性工作餐服务及会议用餐服务，就餐标准及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5.预期效果：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满足甲方人员及甲方指定人员的用餐需求。

6.其他需求：乙方负责食材采购，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管理、住宿区域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餐厅卫生及安全管理、餐厨区域所需耗材、隔油池清掏、烟道清洗、餐厨区域环境消杀及厨余垃圾收集外运工作。甲方员工餐费中 30%比例食材应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一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莲花南里 23 号，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在达到每期月平均用餐供应量 33000 人次时，项目经费共计¥2141284.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整），实际经费据实评估结算。

2.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经支付第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共支付四期，每期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至 25%。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每期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即：¥428256.96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

(2)当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期实际用餐人次进行统计评估，据实结算当期剩余 5% 的经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如当期月平均用餐达到 33000 (含) 人次以上，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全部剩余 5% 的经费，即：¥ 107064.24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②如当期月平均用餐达到 30000 (含) 至 33000 (不含) 人次，甲方按照当期实际月平均用餐人次占 33000 人次比例乘以项目经费总额的 25% 再减去当期已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即：(当期月平均用餐人次/33000 人次*项目经费总额*25%-已支付项目经费总额*20%) 向乙方指定账户据实支付剩余部分经费。

③如月平均用餐低于 30000 (不含) 人次以下，甲方不予支付当期剩余经费。

3.餐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甲方次月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餐费；

4.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号：8110701052902930537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根据《北京市残联财务管理规定》，为确保本项目的开展进度和项目质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以履约保函的方式

(履约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独立保证)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07064.2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2.甲方在合同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90%以上,甲方于合同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餐饮服务项目设备交接清单》为乙方提供厨房及相关设备、厨具、餐具等。

2.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必要的证照及文件,并负责协助办理相关许可证。

3.甲方支付合同运营中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4.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合同人员在汇爱大厦的车证、人员出入证等进场服务手续,提供部分住宿。

5.甲方有权指定专人代表对乙方经营中的饭餐质量、食品卫生、伙食成本控制、人员服务、原材料管理,以及安全、消防等实施监管、监察。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6.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延迟开餐、菜品严重断档、霉变、食品卫生引起的疾病、中毒等多种情况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情节严重的,保留追诉权,并可终止合同。

7.甲方遇接待活动,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当天现场带队,进行接待服务。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员工。

9.甲方向乙方员工宣传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配合完成各项检查和记录等工作。

10.甲方负责设施设备维修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用餐标准按规定的就餐时间为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

2.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将非本项目工作人员带入甲方的办公区内，严禁非本项目工作人员顶替进行操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员工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处罚。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服务态度不佳者，经甲方提出事证，乙方应即责令改正或予以撤换。

3.乙方无权将食堂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不得在合同区域和示范中心大楼内外进行一切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并保证其质量完好。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或赔偿，乙方员工未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应提供员工简历、身份证、居住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专业培训证明、劳动合同，餐饮行业从业人员需提供健康证。乙方须排列员工职务分配表，详实登记员工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并送交甲方。

7.乙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统一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分餐人员分餐时必须做到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工作帽。其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不得居住在工作区域，亦不得在工作区晾晒除工作服外的个人衣物、鞋袜等。

8.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厨房内外及餐厅的卫生由乙方负责。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乙方须分类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乙方负责及时清洗排烟罩及油烟管道等设施，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的排水沟。

10.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订货，管控产品质量，并负责索证索票，票证齐备方可接收。

11.乙方必须按要求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足量留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扔弃；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清真非清真分开，严格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操作。若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教育培训，及时组织会议传达各项安全通知，做好会议及培训记录并提交甲方留存。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具备熟练使用后厨和就餐区域内各项消防设备设施的能力，每季度应组织一次消防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13.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节约燃气，随时告诫员工注意节约食品原材料。

14.乙方不得冠用甲方的全称、简称及标识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

营、对外欠款欠物等行为，甲方因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自行缴纳各项税款，如有逃税、漏税情况自行负责。

15.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16.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措施，且须对使用的燃气、水电、设备进行日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如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员工离开食堂时必须做好断气、断电、断水等工作，并记录在案。若由乙方过失造成事故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17.乙方应如实填写供餐留样记录、消毒记录、健康检查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员工五病调离记录等各项记录表。

18.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实际人数，提供食品原料数量，有效控制食品原料的合理用量。

19.乙方不得私自对厨房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

20.合同期满时，乙方应负责将甲方的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乙方修理费或赔偿费。

第七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3)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2.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3)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4)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3.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2.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损失额予以赔偿。

3.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乙方，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乙双方均有原因时，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保证就餐人员的就餐。

4.在乙方正常进行餐饮服务工作状况下，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2)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茜 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手机：13810179829），乙方指定高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13552541235）。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梅]